

加装环卫车辆充电桩变压器项目 采购合同

购货方（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方（乙方）：陕西宏德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购货方（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方（乙方）：陕西宏德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变压器	S13-M-2500/ 10 油浸式	台	1	192000.00	192000.00	
2	高压真空 断路器	VS1-12/630- 31.5	套	2	29800.00	59600.00	
3	压气式负 荷开关	FKN12-12D/T 630-20	套	1	29650.00	29650.00	
4	测控装置	微机保护 GX-6100H	套	2	29860.00	59720.00	
5	箱变外形 尺寸（长* 宽*高）	6900*2900*2 800	座	1	53850.00	53850.00	
6	电力电容 补偿装置	智能控制	台	2	29900.00	59800.00	
7	高压环网 柜	XGN15-12	面	4	28950.00	115800.00	
8	万能式断 路器	5000A	台	1	48960.00	48960.00	
9	Smartups	微处理器，正 弦波	台	1	89680.00	89680.00	
10	高压接地 开关	JN15-12	台	1	39680.00	39680.00	

11	高压隔离开关	GN19-12	台	2	39680.00	79360.00	
12	高压主电缆	纯铜 YJV22-3*150	米	455	580.00	263900.00	
		纯铜 YJV22-3*120	米	330	520.00	171600.00	
13	户外柱上开关	高可靠, 防腐蚀	/	1	51680.00	51680.00	
合计						1315280.00	
合计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u> (¥ <u>1315280.00</u> 元), 包含但不限于税金、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1315280.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整 (小写: 1206678.90 元), 税率为 9%, 税额为: 人民币: 壹拾万捌仟陆佰零壹元壹角整 (小写:) 108601.10 元; 包含但不限于税金、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率有调整时, 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增值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辅材费、调试费、质保费、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

不含税单价一经双方确认便不再调整，乙方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追加的供货清单，双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如合同中没有相对应的货物单价，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追加货物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价格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询价、比价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甲方如有定制产品的需求，有关型号及式样以双方加盖公章确认之定制品样稿确认单为准。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标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的合格品。并与经过甲方确认的产品在外观、技术、功能指标等方面完全一致；

2、乙方应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在交付甲方前的损毁灭失风险均有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等)。

3、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4、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三、质保期与承诺

1、设备的质保期为 2 年，自所有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否则，甲方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并追究法律责任。

四、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并将货物卸车、及安装、调试在甲方指定的场所。

2、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及及安装、调试事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至甲方指定地点。

4、产品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转移至甲方。

5、因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单、验收单后 180 个工作日，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2、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029-331263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61001633408052500565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宏德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账 号：61001633408052503834

六、验收

1、乙方供应安装的 1250kVA+2500KVA 箱变必须满足供电公司的供电方案答复单及现场勘测、《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03 版)、用地规划图、设计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国标要求，并具有相应合格证明文件。货物到位后，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范围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包装、外观等。初步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收货确认书。该收货确认书仅证明甲方已按现状收到相应数量的货物，并不影响甲方就产品质量向乙方主张权利。

2、乙方应在完成安装交付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相应的产品附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甲方同意接受货物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上述资料，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产品质量问题的权利。

3、乙方应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4、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认识不一致的，由甲方提请质量检验监督机构进行鉴定，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支。经鉴定合格的，甲方应当接受货物并签署验收单，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疫情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罢工、政府禁令、国家政策变化等社会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

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迟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应付未付货款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一经签订应完全遵照履行，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单方解除权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无争议部分的执行。

十一、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

无法按时送达的，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购货方和供货方签订的加装环卫车辆充电桩变压器

项目采购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购货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购货方（甲方）盖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3 日	供货方（乙方）盖章：陕西宏德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西石羊庙村163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王江敏 联系电话：18182566066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3 日

